

## 三信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利用應徵者及行員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告知書

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之：

### 一、蒐集之目的：

基於本行人力資源規劃之招募人才以及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團體保險、誠實險、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他福利措施之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報名及內外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所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依 台端提供之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血型、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狀況、兵役情形、現居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傳真、家庭情形、教育程度、經歷、語言能力、電腦及其他職業技能、信用狀況、自傳、希望待遇、健康紀錄、犯罪前科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應徵者未獲本行錄取或錄取後未報到，上開個人資料將保存至招募結束後六個月；行員個人資料保存期間，依本行內部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地區：本國、本行各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本行各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其他與本行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人。

（四）方式：包括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又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於本行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業務需求所必須之內部通訊錄及緊急聯絡名單。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行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